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乔久华、茅宁、李德英

2022 年 3 月 31 日